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澄清公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段落，所載內容應修訂如下：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除以上所述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